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05號

原告 溫詩妤

被告 饒君祥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簡上緝字第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然原告起訴後上開刑事案件已於民國114年2月5日因被告撤回上訴而終結，因本院刑事庭不得專就附帶民事訴訟部分為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凡瑄

法官 張意鈞

法官 簡志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品均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